

证券代码：837748

证券简称：路桥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

052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70 号 18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于征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703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朱喜平、林海松及刘馨茗因工作原

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黄伟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》等有关要求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4]361Z0244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 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, 谨守诚实信用原则, 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 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, 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, 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方针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（财务报告已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,040,849.2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,112,092.18 元。

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,674,000.00 元。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《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吉国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、《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馨茗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 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649,9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, 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 2024 年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,000 万元, 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,000 万元, 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, 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, 向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, 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授信,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,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 (不超过一年) 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效, 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(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703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七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2,720,000	100.00%	-	-	-	-

议案十二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,720,000	100.00%	-	-	-	-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津君、王泽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